**关于《衡东县（人体）疫情应急预案》的起草说明**

**一、起草背景**

（一）上级有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，第二十条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传染病预防、控制预案，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传染病预防、控制预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（一）传染病预防控制指挥部的组成和相关部门的职责；（二）传染病的监测、信息收集、分析、报告、通报制度；（三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在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的任务与职责；（四）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情况的分级以及相应的应急工作方案；（五）传染病预防、疫点疫区现场控制，应急设施、设备、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其他物资和技术的储备与调用。地方人民政府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出的传染病预警后，应当按照传染病预防、控制预案，采取相应的预防、控制措施。

（二）现实有需求。近年来，全球疫情呈现复杂化、常态化趋势，新型病原体及病毒变异风险持续存在。“非典”、“新冠”肆虐全球造成了极其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其次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时有发生。

因此，为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（人体）疫情及其危害，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（人体）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（人体）疫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。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商请县人社、教育、公安、民政、科工信、环保、交通、农业、林业、应急等相关部门制定了《衡东县（人体）疫情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）。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6号）。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修正）。

4.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）。

5.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（湘政办发〔2018〕20号）

6.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国务院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）

7.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衡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（衡政办发〔2020〕2号）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加上附件共有九项内容。

（一）组织指挥体系。

1、 明确应急指挥机构（如“疫情防控指挥部”）及成员单位职责（卫健、公安、交通、民政、宣传等部门）；

2、建立专家咨询组（流行病学、临床医学、疾控等领域专家），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风险监测与预警机制

1、监测体系：医疗机构、社区、口岸、药店的疫情信息报告机制；

2、预警分级：根据疫情传播风险、严重程度等设定预警级别（如Ⅰ级/红色、Ⅱ级/橙色等），明确启动条件；

3、信息发布：规范疫情信息报送流程及公众通报渠道。

（三）应急响应措施。

1、分级响应：

Ⅰ级（重大事件）：全市/全区资源调配，上级支援。

Ⅱ级（较大事件）：多部门联动，集中救治。

Ⅲ-Ⅳ级（一般事件）：属地化管理，快速处置。

2、核心措施：

①病例发现与隔离管理（定点医院、方舱医院、居家隔离等）；

② 流行病学调查与密接追踪；

③区域管控（封控区、管控区、防范区划定）；

④ 核酸检测与疫苗接种；

⑤医疗资源调度（床位、医护人员、物资储备）；

⑥ 社会面防控（公共场所限流、交通管制、学校停课等）。

（四）保障机制。

1、物资保障：医疗物资（防护用品、药品、检测试剂）储备与调配；

2、人员保障：应急队伍组建与培训（流调、采样、消杀、志愿者）；

3、技术保障：实验室检测能力、信息化平台（健康码、行程追踪）；

5、资金保障：财政专项经费、社会捐赠管理。

（五）恢复与评估。

1、疫情结束后复工复产复学的渐进式安排；

2、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及程序；

3、后期评估（总结不足、优化预案）。

**四、重点问题说明**

（一）平急结合机制：日常防控与应急响应的无缝衔接，避免“一刀切”或响应滞后。

（二） 多部门协同：明确卫健、公安、交通、宣传等部门职责边界与协作流程（如流调数据共享、舆情联动）。

（三）特殊人群关怀：针对老年人、孕产妇、慢性病患者等群体制定专项保障方案。

（四）动态更新机制：根据病毒变异、防控技术进步、政策调整等情况定期修订预案。